

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股票型(美元)及
 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增長型(美元)
 股東通知書
 (統稱為「股東」)

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之基金管理公司，作為共同投資基金 (FCP)，謹通知依盧森堡主管機關 CSSF 之核准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股票型(美元)(「消滅基金」)將於 2021 年 05 月 26 日(「合併生效日」)併入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增長型(美元)(「存續基金」)(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將統稱為「子基金」)。

鑒於消滅基金之淨資產已降至不再允許以經濟合理方式管理消滅基金的水平且為了合理化和簡化基金服務，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之管理公司董事會依據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管理條例第12.2條認為將消滅基金併入存續基金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依主管機關之核准，於合併生效日，消滅基金之股份位將併入存續基金並與存續基金之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相同之權利。

合併時將依據 2021 年 05 月 25 日(「合併基準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合併，消滅基金之資產與負債將轉移至存續基金。新發行的股份數量將於合併生效日依合併基準日當天消滅基金之每股淨資產價值相對於存續基金存續股份類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之轉換比率計算而得。

基金之合併將對股東產生以下影響：

	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股票型(美元) (「消滅基金」)	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增長型(美元) (「存續基金」)
合併之類股	P-acc (ISIN: LU0073129545) Q-acc (ISIN: LU1240799426) (未核准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P-acc (ISIN: LU0033040865) Q-acc (ISIN: LU0941351685) (未核准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最高年費	P-acc: 1.920% Q-acc: 1.150% (未核准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P-acc: 1.800% Q-acc: 1.050% (未核准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持續費用(依據主要 投資人資 訊" KIID")	P-acc: 2.000% Q-acc: 1.230% (未核准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P-acc: 1.890% Q-acc: 1.070% (未核准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投資政策	投資政策的目的是以廣泛分散的方式參與全球股票市場的增長潛力。 子基金將其大部分淨資產投資於股票、其他股票類型權益(如合作股份和股息權證書)、利潤參與證書、股票和股權認股權證，以及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的其他股票和股權。 子基金亦可在全球範圍內投資於債券、類似的固定收益和浮動利率證券、票據、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票據、附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和其他債務證券和債權以及債務證券和債權權證，這些債權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因此，該子基金的投資風險通常高於增長子基金的投資風險。根據此投資政策，子基金可以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新興市場債券和大宗商品。	投資政策的目標為從帳戶幣別的角度尋求最佳的資本增長。 為此，投資將以全球化以及廣泛分散為基礎，且主要投資於債券和股票，大多數基金資產一般投資於股票。因此，該子基金的投資風險通常高於平衡子基金的投資風險。根據此投資政策，子基金可以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新興市場債券和大宗商品。
綜合風險報酬指標 (依據重要投資人資 訊" KIID")	6	5

本通知亦可於以下網址查詢

https://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notifications.html

依主管機關之核准：

於合併生效日前，消滅基金將出售其大部分之資產並投資於流動資產，故其投資組合可能因本次合併而受到大幅的影響，對消滅基金投資組合之任何調整僅限於合併生效日前進行。與任何基金合併案相同，此次合併將可能涉及消滅基金投資組合重組而導致基金績效發生稀釋之風險。

除此之外，子基金之特徵，如基金經理人、全球風險計算方式、證券融資交易曝險、交易頻率及截止時間將維持不變。存續基金之綜合風險報酬指標(依據重要投資人資訊"KIID")為 5，低於消滅基金之綜合風險報酬指標(6)。依上述表格，存續基金之最高總年費以及持續費用亦較消滅基金之持續費用為低。合併所致之法律、諮詢或行政成本與費用(不含合併投資組合潛在之交易成本)將由瑞銀瑞士資產管理承擔，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將不受影響。合併相關之審計費將由消滅基金承擔。此外，為保護存續基金投資人之權利，消滅基金併入存續基金之現金部位若超過規定擺動定價門檻，則將按比例適用公開說明書所訂有關擺動定價之規定。

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之股東，如不同意本次基金合併，可於歐洲中部時間 2021 年 05 月 18 日 13:00 前免費辦理贖回，俟後消滅基金將停止贖回。至 2021 年 04 月 16 日，消滅基金在必要時將被允許偏離其投資政策，直到其投資組合盡可能調整至符合存續基金投資政策為止。合併將於 2021 年 05 月 26 日生效，未於前揭日期前辦理贖回之股東，均受合併之法律效果所拘束。

自歐洲中部時間 2021 年 04 月 15 日 13:00 起，消滅基金將不再發行任何股份。自合併生效日起，消滅基金之股東將登記於存續基金之股東名冊，並得以存續基金股東之身分行使其參與股東會並投票及申購、贖回或轉換存續基金股份之權利。

Ernst & Young S.A., 35E,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將負責就本次合併是否符合 2010 年法律第 71 條第 1 項第 a 款至第 c 款之規定出具報告。於合併前，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之股東得免費索取此報告之副本。依據 2010 年法律第 71 條第 1 項第 c 款，Ernst & Young S.A. 並將負責確認計算日之實際轉換比例，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之股東得免費索取此報告之副本。此外，建議消滅基金之股東參閱存續基金之重要投資人資訊(www.ubs.com/funds)。投資人如需本次基金合併之其他資訊，請與本公司聯繫。另請注意，投資人持有的投資基金可能需要繳納稅款。就本次合併可能產生之稅務疑義，投資人應與其稅務顧問聯繫確認。

盧森堡，2021 年 03 月 30 日，管理公司